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业绩相关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80 号

应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Z67TAKYY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业绩相关承诺
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2021年、2022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480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管理层编制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银绒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银绒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银绒业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银绒业《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银绒业《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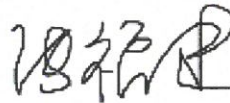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银绒业《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3〕134 号）的有关规定，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编制了《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自然人胡宗贵、自然人肖志琼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拟通过合伙企业对聚恒益进行增资并收购，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4,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聚恒益新材料 100%的股权，聚恒益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利润承诺

根据《胡宗贵、肖志琼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1、胡宗贵承诺以聚恒益管理人员的身份与聚恒益签订不少于 2 年的顾问/劳动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在业绩承诺期间全职在聚恒益工作，并承诺协助乙方培养关键技术人员。

2、胡宗贵承诺聚恒益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税前利润总额的核算不包括本协议第七条第 6 款因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向管理人员发放的奖励，为免疑义，此处仅为相应业绩承诺测算口径下的调整，不影响聚恒益实际财务报表数据的结果。

3、如聚恒益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未能达到承诺税前利润总额的，胡宗贵承诺向聚恒益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税前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4、各方同意，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对聚恒益在业绩承诺期间是否完成累计业绩承诺进行专项审核。如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有权要求聚恒益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判断聚恒益是否完成业绩承诺的依据。

5、各方同意，如聚恒益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聚恒益向管理人员发放奖励。具体奖励发放标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业绩承诺保证金的返还

如聚恒益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税前利润总额的，中银绒业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胡宗贵全额返还业绩承诺保证金；

如聚恒益累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未能达到承诺税前利润总额的，中银绒业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以业绩承诺保证金扣除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后向胡宗贵支付。

为免争议，中银绒业有权在业绩承诺保证金中扣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由胡宗贵承担的相关赔偿或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赔偿或补偿应当支付给聚恒益的，中银绒业在扣除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代胡宗贵直接支付至聚恒益。

（三）业绩奖励的发放

1、根据《胡宗贵、肖志琼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聚恒益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约定 2021 年度聚恒益税前利润总额不低于 800 万元的情况下，将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团队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税前利润总额在 800 万元（税前，以下同）以下，没有奖励；

（2）税前利润总额在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部分，按 2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20%作为奖励；

（3）税前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含）-1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2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25%作为奖励；

（4）税前利润总额在 1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税前利润总额-12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30%作为奖励。

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奖励的分发时间安排：

以 2021 年审计后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准。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实际金额发放。

2、根据《胡宗贵、肖志琼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聚恒益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约定 2022 年度聚恒益税前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情况下，将对经营管理团队实施团队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税前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税前，以下同）以下，没有奖励。

（2）税前利润总额在 1000 万元（含）-12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2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20%作为奖励。

（3）税前利润总额在 1200 万元（含）-14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2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25%作为奖励。

（4）税前利润总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税前利润总额-1400 万元）在缴纳相关所得税后*30%作为奖励。

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奖励的分发时间安排：

以 2022 年审计后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准。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实际金额发放。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后予以通过。



三、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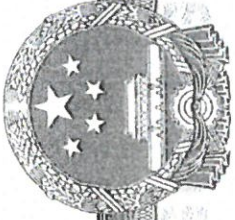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B10478 号），聚恒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分别为 1742 万元、1603 万元。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能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会计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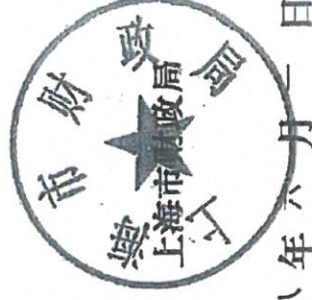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福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烟台富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6712103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福建
 证书编号: 370500320001

注册有效期一年，
 注册有效期满后，
 须及时办理续期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9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7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变更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经委托人委托方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
- 四、本证书和印章，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调入 (中准 (特普))
 转出 (中准 (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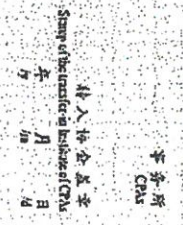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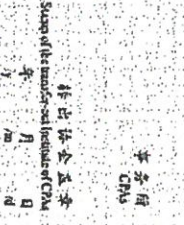


姓名: 季妍
 Full name: 季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18
 Date of birth: 1983-07-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307187322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1873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季妍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年 月 日

5